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7771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姜崙忻

債 務 人 余芯穎即余芙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利益及債務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法第1 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 條亦定有明文，此為比例原則之派生原則：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衡平性原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3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於「桃園市○○區○○里○○00號」房屋內之動產為強制執行，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

01 金僅為新台幣10,803元，惟依動產之執执行程序，需債權人導
02 往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屋內之動產(如電視、冰箱、洗衣
03 機、沙發等)、如有必要需搬運及保管動產，且需鑑定動產
04 價格及進行拍賣等程序，故債權人須預納查封時員警差旅費
05 用、運費、動產保管費及鑑價費等，則本件債權人因執行動
06 產應預納之執行必要費用與其執行債權相去不遠，且在未符
07 比例原則之情形下即對債務人居住處所查封動產，對憲法所
08 保障之居住自由及人性尊嚴亦有損害，其欲達成之目的及使
09 用手段已不相當，又債務人除動產外，是否已無其他適當之
10 財產可供執行，並未據債權人提出相關財產資料釋明，經本
11 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釋明未逾
12 必要限度或擇取適當之執行標的為執行，債權人於114年10
13 月30日收受通知，惟債權人未補正執行標的，本院另於114
14 年11月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釋明未逾必要限度或擇
15 取適當之執行標的為執行，債權人於114年11月10日收受通
16 知，惟債權人迄未補正執行標的，本院自難認本件執行動產
17 符合比例原則。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及立法理由之意旨，強制
18 執行應兼顧債務人基本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並以比例原則
19 內涵為其執行界限，不應為滿足債權人債權而不計代價的強
20 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以致造成債務人重大損害，如果有其他
21 方法如扣薪、扣存款等執行方法可供選用，且又能達到清償
22 之目的時，應採取對債務人權益損害最少的方法為債務清償
23 手段，故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上開屋內動產為執行顯逾必要
24 之限度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精神。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立法理
25 由，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有違比例原則，應予駁回。

2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
2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

